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終止早前於 Found Macau 之 10% 投資
及 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於 Found Macau 之 30% 投資
及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及
贖回 53,0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概括而言，本公佈關於：

- (1) 終止本公司於 Found Macau 之 10% 投資及本公司提供 50,000,000 港元 Found Macau 貸款之責任，而是項投資擬以下文第(2)項載列之建議投資取代；
- (2)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 Found Macau 投資 30% 及批授 150,000,000 港元之新 Found Macau 股東貸款；
- (3) 待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及
- (4)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後，贖回本金額 53,000,000 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

Found Maca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Alpha Aim訂立(i)終止股東協議及Found Macau貸款之終止契據，以及(ii)出售10股FM股份予劉大業之出售事項。

同日，Alpha Aim與創辦人訂立口頭協議，據此，Alpha Aim同意(其中包括)向創辦人收購30股FM股份，並訂立新股東協議及為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Alpha Aim選擇以支付最少50,000,000港元現金之方式支付新Found Macau貸款，餘額則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現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通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將以100%未償還本金額悉數贖回本金額合共53,0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一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三十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倘彼等有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則可聯絡配售代理。

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另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24%，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1%。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將撥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

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因此屬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事項(包括配售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之通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FM交易事項提供之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Alpha Aim以10.00美元完成收購10股FM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本公佈發表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就Found Macau訂立股東協議。Alpha Aim亦同意為Found Macau提供Found Macau貸款50,000,000港元，惟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仍尚未提取。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Alpha Aim以10.00美元出售10股FM股份予劉大業，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其於Found Macau之全部權益。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收購10股FM股份之成本為10.00美元。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終止契據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協議雙方： 創辦人
Alpha Aim

條款： 協議雙方同意就Found Macau終止股東協議及其提供現有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

Found Macau之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Found Macau之股東計有：

- (1) 劉衍泉－29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29%；
- (2) 劉大業－40股FM股份(包括根據出售事項向Alpha Aim收購之10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40%；
- (3) 張國華－30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4) Vision Gate — 1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1%。Vision Gate須於短期內按與新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就有關金額及以現金出資兩方面除外)，以現金為Found Macau出資股東貸款為數5,000,000港元。

創辦人及Vision Gate按每股面值1.00美元收購於Found Macau之股份。

Vision Gate

Vision Gate乃合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屬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投資Found Macau而成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持有合一投資38,000,000股股份，佔合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9.9%。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Vision Gat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口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協議雙方： 創辦人
Alpha Aim

條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不包括配售事項)後：

- (i) Alpha Aim將以30美元向創辦人收購30股FM股份；
- (ii) Alpha Aim將為Found Macau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1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文載述；及
- (iii) Alpha Aim將與創辦人及Vision Gate訂立新股東協議。

完成口頭協議前概無其他先決條件須予達成。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惟否決配售事項，則本公司擬視乎市場狀況，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或債務集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項下之責任。

倘新股東協議之條款於簽訂時與下文所載列者有重大出入，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完成口頭協議後Found Macau之持股量架構將會如下：

- (1) 創辦人－69% (由劉衍泉持有19%、劉大業持有30%及張國華持有20%)
- (2) Alpha Aim－30%
- (3) Vision Gate－1%

口頭協議尚未轉為文字記錄。

新股東協議

訂立協議各方：(1) Found Macau
(2) 創辦人
(3) Alpha Aim
(4) Vision Gate

新股東協議將提供若干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例如保留事宜、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事宜等），以及其他有關股東權利與責任之條文。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與新股東協議之主要分別在於：

- (i) 新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之購回機制以下文「新投資者」一節所載之架構取代；
- (ii) 新股東協議不會於任何股東持有過半數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終止；
- (iii) 償還股東貸款之機制簡要載述如下；及
- (iv) 物色新FM投資者提供股東貸款之時間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Found Macau之董事會

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FM股份，即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Found Macau董事會。Found Macau之現任董事計有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Alpha Aim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三位人士加入Found Macau董事會。

新投資者

Found Macau之股東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物色新FM投資者，以按與新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就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兩方面除外），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於Found Macau投資最多500,000,000港元（包括新Found Macau股東貸款及將由Vision Gate提供之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倘物色到FM投資者，創辦人將按面值向FM投資者出售有關數目之FM股份，而每名投資者須就收購每股FM股份出資5,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按要求墊付予Found Macau。

Found Macau目前有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前物色到新投資者。由於至今尚未有新投資者確認其於Found Macau之投資，本公司現階段不宜評論新投資者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是項安排之目的乃於新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讓Alpha Aim維持在Found Macau之最低30%持股量，而創辦人之持股量則會減少。創辦人並不預期為Found Macau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創辦人將於Found Macau董事會中向Found Macau介紹投資項目，並物色新投資者。籌得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除如下文「新發行FM股份」一節所述或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兩股新FM股份之權益外，預期創辦人於Found Macau中將再無其他持股量。Found Macau之現有股東(創辦人除外)有權(惟並無責任)根據本安排進一步投資Found Macau。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有足夠之Found Macau新投資者，創辦人將根據各股東之貸款佔股東貸款總額之比例，按面值轉讓其全部股份予其他股東。本公司目前無意對Found Macau作出進一步投資或出資進一步貸款。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目前一律無意投資於Found Macau，目前亦無就投資於Found Macau與創辦人、本公司或Vision Gate進行磋商。

不競爭

創辦人將於新股東協議內保證：

- (1) FM集團將為經營FM業務所需全部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而有關權利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或限制及／或規限；
- (2) 就F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創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介紹而與FM業務相關之所有項目而言，FM集團將擁有優先選擇權，惟倘Found Macau決定不接納任何項目，則與Found Macau有關之人士(不包括FM集團公司)（「受要約人」）、創辦人、Found Macau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一概不得按與Found Macau就該項目獲提供之條款較佳之條款，接納該項目之要約。

償還股東貸款／股息

只要任何股東貸款仍未償還，本公司亦不得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本公司須於法律容許之情況下盡快不時償還股東貸款，而相若比例之各股東貸款亦須同時償還，致使除非相若比例之各股東貸款獲同時償還，否則不得償還股東貸款之任何部分。

終止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將於出現下列事項時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1) 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終止；或
- (2) Found Macau清盤、解散或結束；或
- (3) 如新股東協議預計Found Macau籌得500,000,000港元(包括新Found Macau貸款及Vision Gate提供之股東貸款)(而創辦人自此將不再為Found Macau之股東)。

新發行FM股份

Found Macau股東將同意待Found Macau籌得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論以任何形式)後，Found Macau須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Found Macau董事會批准之有關人士(目前意屬一家由Found Macau僱員及董事等持有之公司，惟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物色得到)發行兩股新FM股份。當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論以任何形式)獲悉數清還時，該兩股新FM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收取Found Macau宣派之股息，而該兩股新FM股份須與所有其他FM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作出是項安排之原因為給予Found Macau之僱員及董事獎勵以物色新投資者，務求為Found Macau發掘新投資項目及管理有關項目，整體上對Found Macau之成功作出貢獻。然而，是項安排將使彼等於股東貸款獲償還時方可獲得回報。

新Found Macau貸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選擇以支付最少50,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撥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餘額則撥自內部資源)之方式，支付將由Alpha Aim為Found Macau提供為數150,000,000港元之Found Macau貸款，餘額則以下文「FM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由本公司發行之FM可換股票據支付。新Found Macau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且以Found Macau將簽立並以Alpha Aim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為憑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一經墊支後，新Found Macau貸款即構成一家實體之墊款。本公司有意利用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淨額撥付部分新Found Macau貸款之現金部分，另一部分則以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則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撥付。

一般資料

Found Macau：

Found Macau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現時預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酒店及餐廳業務)。Found Macau計劃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透過將組成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Found Macau現正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作未來投資。Found Macau現已在澳門物色兩個投資目標，預期將於短期內達成初步協議，惟現時無法保證將可達成協議或協議之條款。其中一個物色之目標為澳門一幅佔地約260,000平方呎之空置土地，收購代價預期介乎24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Found Macau目前有意在該幅土地上興建附設賭場之酒店。第二個物色之目標有關租賃澳門一間現已開業之酒店佔地約10,000至15,000平方呎之物業，然後將物業翻新、裝修及進行籌備工作，再按協定之條款將物業交付一家賭場或角子老虎機營辦商。是項投資之成本預期約為15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之條款及確實細節仍有待磋商落實。根據Found Macau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Found Macau目前無權亦無意直接參與經營賭場。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發表日期，Found Macau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錄得任何盈虧。

Found Macau收購事項乃就十一月公佈內「於澳門進行投資」一節所述事宜進行磋商而得出之結果。創辦人為十一月公佈內所述之「商人」。該公佈內所述之「投資目標」指澳門一個附設酒店之賭場，亦即上文所述Found Macau第二個物色之投資目標。

創辦人

創辦人在澳門管理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衍泉先生現年64歲，擁有超過40年之地產發展、建築材料及製衣相關業務之經驗；現時為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劉先生亦非常踴躍參加及支持澳門之社會公益服務，並擔任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之會長。同時，劉先生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大業先生現年61歲，擁有超過30年之顧問及項目管理經驗；先後在澳門地產發展、經營賭場、酒店、酒樓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為多個集團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張國華先生現年40歲，擁有超過15年之貿易推廣經驗。張先生主要向外國投資者推介澳門之商機及前景，並協助澳門商人投資及／或拓展海外產品市場及業務。張先生曾任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現為沛利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為(i)有意於澳門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及(ii)尋找合作夥伴及／或拓展海外市場之澳門商家提供顧問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除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外，創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證券買賣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Alpha Ai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為投資Found Macau而成立。

由於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一直並不知悉有關資料，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通函後不久方知悉，故未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翁先生與劉先生之關係。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30股FM股份之收購價30美元乃按每股FM股份面值1美元為基礎計算。Found Macau之意向為以股東貸款形式籌集500,000,000港元。Alpha Aim於批准FM交易事項後提供之150,000,000港元新Found Macau貸款，乃按Alpha Aim現時於Found Macau之30%持股權益為基礎計算。本公司認為新Found Macau交易事項之條款乃增加於Found Macau投資之良

機，因Found Macau早前物色之投資目標及新投資目標現已接近達成正式收購協議（仍有待訂約）。

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進行出售事項及FM交易事項，乃由於Found Macau近期物色及磋商投資目標時進展迅速，而有關投資目標涉及重大投資。因此，原有之50,000,000港元Found Macau貸款不足以撥付Found Macau物色之投資目標。本公司目前無意對Found Macau作出進一步投資。

董事認為FM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翁先生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FM交易事項投票。待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於FM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翁先生）將隨即達致有關FM交易事項之意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新FM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持有Found Macau之30%股本權益，惟Found Macau不會因新FM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ound Macau尚未開始營業，故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涉及經營任何賭場及娛樂業務。

倘有關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完全在境外經營，則於澳門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毋須在香港領取牌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Found Macau股東之身分）確保，只要本公司於Found Macau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Found Macau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遵守經營該等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亦不會違反香港賭博條例（以其適用者為準）。

股東敬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業務，而該等賭博活動之經營(i)未能符合經營該等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以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作不適宜上市，則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其證券之買賣，甚至取消其上市地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翁先生、劉先生及張國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合一投資實益持有19,648,000股股份，佔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而劉大業則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因此屬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一投資、劉大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投票。除合一投資、劉大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因於FM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見下文「持股量架構」一節附註2）於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惟已向本公司表示控制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信託有意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蓋因此乃敏感之商業決定，應讓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事投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通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將以100%未償還本金額悉數贖回合共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除完成時間有所不同及贖回附帶條件外，現有可換股票據須按照其條款贖回。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一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倘彼等有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並將彼等認購新可換股票據應付本公司之款項與本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應付彼等之款項對銷，則可聯絡配售代理。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之部分收益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協議雙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乃關於配售代理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知，Found Macau及創辦人目前均無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Found Macau之FM可換股票據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並將收取成功配售新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所得收益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該等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佣金符合市場標準。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本金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

面值

500,000港元

到期日

新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

利息

新可換股票據並無利息。

贖回日期

本公司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新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金額之股份。

換股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調整)較(i)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12港元溢價約17.92%；及(ii)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13港元溢價約17.37%。

換股價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鑑於FM交易事項及市場狀況，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時間合適。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各自於各方面擁有相同權利，並與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倘所有新可換股票據均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調整)兌換，將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24%，以及經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1%(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至兌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於身為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故並無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如並無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票據將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或將會獲轉讓任何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將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項影響，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

1.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2. 下列任何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又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事件或變動

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事務現狀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引致或預期將會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iv) 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未來稅務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或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提出任何反對；及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除非為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任何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索償。

FM可換股票據

倘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須按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向Found Macau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未獲配售數目之FM可換股票據，惟以未獲配售者為限。本公司將向Found Macau發行FM可換股票據，以部分履行Alpha Aim須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倘予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將成為新可換股票據之一部分，並會按上文所述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發行。倘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又或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FM交易事項，則不會發行FM可換股票據。

持股量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配售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之新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新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及 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 兌換日期期間 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於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之新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向Found Macau發行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之FM可換股票據	
	所佔股權		所佔股權		所佔股權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270,861,892	19.72%	270,861,892	12.46%	270,861,892	12.46%
Found Macau (附註4)	無	無	無	無	400,000,000	18.405%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34,750,163	9.81%	134,750,163	6.20%	134,750,163	6.20%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05,983,363	7.72%	105,983,363	4.88%	105,983,363	4.88%
鄒篤舜 (附註3)	72,822,000	5.30%	72,822,000	3.35%	72,822,000	3.35%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無	無	800,000,000	36.81%	400,000,000	18.405%
其他 (附註3)	789,166,328	57.45%	789,166,328	36.30%	789,166,328	36.30%
合計	<u>1,373,583,746</u>	<u>100%</u>	<u>2,173,583,746</u>	<u>100%</u>	<u>2,173,583,746</u>	<u>100%</u>

附註1：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

附註2：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設立之信託所控制，而該信託現時之受益人為其兒子。

附註3：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鄒篤舜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為公眾股東。

附註4：Found Macau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視乎向其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而定。倘發行FM可換股票據後Found Macau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10%，則Found Macau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就本公司籌集資金而言為適當之舉，藉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ii)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最近市況復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良好機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得收益用途

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撥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餘額最多約139,000,000港元則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倘僅配售獲包銷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97,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將撥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餘額約42,000,000港元則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之現金部分。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淨額約為53,700,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已用作減少本公司之借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4港元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所得收益淨額為4,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事項之詳情，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就FM交易事項提供之意見。

除合一投資、劉大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因於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見上文「持股量架構」一節附註2)於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惟已向本公司表示控制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信託有意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蓋因此乃敏感之商業決定，應讓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事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須受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附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lpha Ai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向劉大業出售10股FM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現有Found Macau貸款」	指	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免息、Alpha Aim須於該筆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於要求時償還予Found Macau，並以終止契據終止；
「FM業務」	指	於澳門之賭博娛樂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Found Macau」一節；
「FM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Found Macau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部分分擔「FM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之新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
「FM集團」	指	Found Macau及其附屬公司；
「FM投資者」	指	Found Macau之新投資者；
「FM股份」	指	Found Macau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M交易事項」	指	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FM可換股票據及新股東協議；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辦人」	指	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衍泉先生，其中一名創辦人；
「翁先生」	指	翁世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
「新FM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Alpha Aim收購30股FM股份；
「新Found Macau貸款」	指	由Alpha Aim擬向Found Macau提供之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
「新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創辦人及Alpha Aim就Found Macau建議簽訂之新股東協議；

「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兌票據」	指	Found Macau將簽立以Alpha Aim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藉以作為新Found Macau貸款之憑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Vision Gate、創辦人及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就Found Macau訂立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已由終止契據終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就股東協議及現有Found Macau貸款訂立之終止契據；
「交易事項」	指	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新股東協議、配售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合一投資」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口頭協議」	指	創辦人與Alpha Ai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就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包括FM可換股票據)及新股東協議訂立之口頭協議；及

「Vision Gate」指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